

A

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安市工信议复字〔2021〕3号

签发人：蔡典

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市四届人大 六次会议第84号建议的会办意见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肖仕芬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做好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议》收悉。现提出如下会办意见：

一、政策保障数字化城管平台建设

我局草拟了《安顺市市级大数据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》，经市人民政府审定以安府办函〔2020〕43号文印发。文件明确了全市信息化项目建设和管理规范，有效推动信息基础设施集约

建设和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利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节约政府公共资源，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，为数字化城管平台建设提供了政策依据和指导。

二、技术指导为数字化城管平台建设提供支持

一是按照管理办法要求，积极参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智慧城管项目建设审查评估工作，按工作职责，从数据共享、云资源存储等方面提出指导意见，有效规范全市大数据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管理。二是对市级政务数据共享平台进行迭代升级，丰富数据资源池，根据平台建设需求向省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申请数据资源，为数字化城管平台建设提供支撑。



（附注：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联系人：严琼林；联系电话：18083351900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2日印发

共印5份